

证券代码：839480

证券简称：联瀛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向关联方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为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07-1311，面积为 316.23 m<sup>2</sup>，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的配偶唐华向关联方佛山市联瀛金卡网络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5 栋 307、310 室，面积为 748.07 m<sup>2</sup>，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公司将于 2019 年陆续向关联方深圳市伯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以实际款项到账日期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二）关联关系概述

- 1、 陈旭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唐华女士系陈旭先生的配偶。
- 3、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系公司分支机构。
- 4、 佛山市联瀛金卡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5、 深圳市伯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旭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住所
陈旭	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

唐华	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伯尚 科技有限公 司	法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 2005 号广兴 源互联网创意园 A 栋 721-2

## （二）关联关系

- 1、 陈旭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唐华女士系陈旭先生的配偶。
- 3、 深圳市伯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向关联方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为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07-1311，面积为 316.23 m<sup>2</sup>，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的配偶唐华向关联方佛山市联瀛金卡网络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位置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5 栋 307、310 室，面积为 748.07 m<sup>2</sup>，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计 2019 年度以上租赁房屋的租赁费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费（元）
-----	-----	--------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陈旭	227,685.60
佛山市联瀛金卡网络有限公司	唐华	448,842.00

## （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1、 公司将于 2019 年以自有资金陆续向关联方深圳市伯尚科技有限公司陆续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以实际款项到账日期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深圳市伯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136315，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范志强，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 2005 号广兴源互联网创意园 A 栋 721-2。

## 3、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范志强	55%	55 万元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45 万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稳定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